

厦门工学院育人与教学处文件

教务〔2023〕77号

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确保各个环节工作规范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厦门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现将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织

1. 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过程指导、中期检查、评阅与答辩、评优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监控。

2. 根据学校2024届毕业论文（设计）整体工作安排，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具体工作计划以及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撰写规范和评分标准。

3. 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各学院应加强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

宣传和动员，使全体师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到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动员、检查及各重要节点工作应以会议纪要、宣传稿等形式做好过程记录备查。

二、工作进度

2024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分为六个阶段：

1. 启动阶段（2023 年 11 月 19 日前）：组织师生动员会、公布工作计划、确定指导教师、申报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组织选题审核，达成师生双选。

2. 开题阶段（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指导学生广泛查阅文献，完善课题研究方案，完成开题报告与外文翻译等工作，组织开题报告评审会和初期检查工作。

3. 实施阶段（2024 年 4 月 7 日前）：进行课题的实验、设计、调研及结果的处理与分析等，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审阅和修改完善；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初稿。

4. 检查阶段（2024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抽检盲审工作，完成答辩资格审查。

5. 评价阶段（2024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及成绩录入工作。

6. 总结阶段（2024 年 5 月 26 日前）：开展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的分析、总结工作，做好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同时将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总结提交育人与教学处。

三、工作要求

为不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提出以下要求：

1. 各专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50%。

2. 各专业来自企业（行业）一线需要、采用校企“双导师制”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0%。采用校企“双导师制”可以聘请校外单位特别是实习实践基地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并由校内教师负责掌握工作进度与规范要求、协调相关工作。参与“双导师制”的校内教师应优先选派教研组负责人、实践实习基地负责人等熟悉校企合作事务的教师，确保沟通顺畅。

3. 坚持“一人一题”的选题原则，课题大小和难度适中，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结合“地方性”与“应用型”，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选题质量。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4.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明确职责，对指导课题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对于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进度滞后、完成情况不佳、抽检未通过的项目，应予以暂缓答辩。

5.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杜绝抄袭、剽窃，严格遵守良好的学术规范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独立完成任务。若有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参照《厦门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6. 各学院要组织好初期、中期和后期各个阶段的检查，全面做好指导教师的检查考核工作，及时收集阶段性材料。

7. 毕业论文（设计）二次答辩仍未通过的学生，应参加毕业论文（设计）重新学习。重新学习与下一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同步进行。

四、过程管理

为建立切实有效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管理监控机制，2024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使用“维普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网址：<https://vgms.fanyu.com>）进行线上管理。关于系统操作问题，各学院可指定相应负责人加入技术支持服务群（QQ群号：983390575）咨询平台工作人员。

育人与教学处

2023年10月16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厦门工学院育人与教学处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